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不能代理時，由<u>技正</u>代理。</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不能代理時，由秘書代理。</p>	<p>配合總核稿職務由秘書調整為技正，修正本條代理職稱。</p>
<p>第六條 本局置<u>技正</u>、科長、<u>秘書</u>、專員、技士、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正、專員、技士、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配合總核稿職務由秘書調整為技正，修正本條職稱排序。</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u>一百零五</u>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五</u>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u>一百零六</u>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六</u>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u>○○月○○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u>八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一日施行。</p>	<p>一、配合本規程施行日期增訂第七項。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體例</p>